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抗字第19號

抗 告 人 陳瓊花
陳美麗

上二人共同

代 理 人 林柏劭律師

上列抗告人聲明拋棄繼承被繼承人陳伯旺之遺產事件，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2月4日所為之113年度司繼字第1109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事件經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認原審裁定之結果，經核於法要無不合，應予維持，除另補充後述理由外，並引用原審裁定記載之事實及理由。

二、抗告人抗告意旨如下：

(一)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京公司）固稱已寄發催繳信函，通知各抗告人，惟並無任何已寄發之證據，已非無疑，縱良京公司有寄發催繳信函，惟其係以平信方式寄發，依據民法第95條第1項之規定，該非對話意思表示是否送達各抗告人？是否發生效力？亦無任何證據可佐。且良京公司前述通知將已死亡之人列為繼承人，亦屬錯誤之通知。再者，債權人之立場本即與債務人利害相反，對債權人而言，越多順位繼承人拋棄繼承，對其越不利，單憑債權人片面陳述「以平信通知抗告人」等語，實不足以做為不利抗告人之認定。又所謂「知悉成為繼承人」之消息來源，對該繼承人應具有一定可信度，始能認定其「確知」，是縱認良京公司之催收函文有送達抗告人，惟一般人突然收到不認識之

01 公司請求清償，是否即能確知自己成為繼承人，亦非無疑。
02 申言之，被繼承人陳伯旺之第一順位繼承人拋棄繼承時，並
03 未通知抗告人，而法院亦未命其等補正即准予備查，復無證
04 據證明抗告人已收受通知、知悉為繼承人之情況下，遽認抗
05 告人已逾法定拋棄繼承期間，恐有未洽。

06 (二)原裁定記載另案聲請人陳天清所述之債務為何，並不明確，
07 亦無法認定即為良京公司之債權，二者不應掛勾認定，另依
08 陳天清所述其「不知被繼承人之子女有無拋棄繼承」，其收
09 到債權催收通知而去繳費，至多應僅能論證其知悉被繼承人
10 留有債務，並不代表其知悉「自己已成為繼承人」，蓋陳天
11 清亦可能是基於手足情誼、照顧子姪輩、道義而代為償還。
12 再者，陳天清固陳述抗告人陳瓊花、陳美麗與另案聲請人馬
13 陳雪子各分擔新臺幣30,000元，惟抗告人否認之，且陳天清
14 並未陳稱其有告知抗告人陳瓊花、陳美麗與馬陳雪子已成為
15 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極有可能僅要求其他兄弟姐妹共同分攤
16 被繼承人之債務，而無涉及是否已成為繼承人或是否有法律
17 上清償義務，否則另案聲請人陳天助沒錢，何以其他兄弟姊
18 妹要分攤陳天助之部分，故顯係基於情義上之給付。而清償
19 義務之動機多端，並不能將「清償義務」與「知悉為繼承
20 人」劃上等號，原裁定未能敘明陳天助未清償卻仍與陳天清
21 等人等同視之之理由。綜上，並無任何證據證明抗告人早已
22 知悉自己成為繼承人，原裁定顯有違誤。為此，提起本件抗
23 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為拋棄繼承之聲明等語。

24 三、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
25 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姐妹。(四)祖父母，民法第1138條定有
26 明文。再者，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其拋棄應於知悉其得
27 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74條第1
28 項、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又所謂「知悉得繼承」，係指知
29 悉被繼承人死亡，且本人已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成為繼承人
30 者而言，至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如遺產、債務等，其繼
31 承人是否知悉，要與知悉得繼承與否無涉，且不因聲請人不

01 知法律或對法律之誤解，而影響法律規定所發生之效力，因
02 此，只要本人確已知悉其得為繼承之人，3個月期間即行起
03 算。再者，拋棄繼承係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繼承人於法定
04 期間內以書面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於到達法院時
05 即生效力，法院就前順位繼承人拋棄繼承之聲明，准予備
06 查，僅具確認之性質，非謂該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須經法院
07 准予備查後，始生效力（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930號裁
08 定意旨參照）。

09 四、經查：

- 10 (一)被繼承人陳伯旺於民國（下同）98年1月29日死亡，其配偶
11 陳李秀菊、第一順位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子女輩繼承人陳香如
12 即陳娟璇、陳圓宇，以及第一順位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孫子女
13 輩繼承人陳郁彤已於98年3月3日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被繼承
14 人陳伯旺之遺產，並經本院以98年度繼字第215號准予備查
15 在案，另被繼承人陳伯旺之子李吉祥已出養而無繼承權，又
16 被繼承人陳伯旺第二順位繼承人之父陳炳輝、母洪謝芙蓉均
17 早於被繼承人死亡，而抗告人陳瓊花、陳美麗分別為被繼承
18 人陳伯旺之三姊、五姊，均為被繼承人之第三順位之繼承人
19 等等情形，有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戶籍謄本、戶役政資
20 訊網站親等關聯、個人戶籍資料、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
21 卷可以證明，本院也主動調閱前述拋棄繼承事件聲請卷宗查
22 核相符，核與被繼承人之兄陳天清於原審到庭陳明：「我父
23 親81年過世，我母親80年過世」等語在卷，而抗告人於本院
24 到庭亦不爭執陳炳輝、洪謝芙蓉早於被繼承人陳伯旺死亡之
25 事實，且抗告人迄今亦未補正提出陳炳輝、洪謝芙蓉記載死
26 亡之除戶謄本以供參酌，有本院家事紀錄科114年2月17日進
27 行單附卷可憑，故本院綜上證據判斷，堪認上情應屬事實。
- 28 (二)抗告人固然主張其等於被繼承人之第一順位繼承人拋棄繼承
29 時，並未收到通知，且法院亦未命其等補正即准予備查，復
30 無任何證據證明抗告人收受通知、知悉為繼承人等語。然依
31 抗告人陳瓊花、陳美麗於原審司法事務官調查時，均已到庭

01 明白坦承其等有參加被繼承人之出殯等語在卷，且抗告人陳
02 美麗亦陳述「（你何時知悉陳伯旺的子孫拋棄繼承？陳伯旺
03 的子孫拋棄繼承時有無通知你？）不知道，他的女兒有說有
04 幫我們辦。她女兒陳香如說有幫我們拋，但是我不知道，這
05 是我聽我二姐陳瓊花說的」等語，有調查筆錄附於原審卷內
06 可以佐證，是以，抗告人二人當時既已提及辦理拋棄繼承相
07 關事宜，應當知悉其等已成為繼承人而得繼承之事實。況據
08 前述本院98年度繼字第215號拋棄繼承事件卷附之98年3月3
09 日繼承權拋棄通知書，其上「受通知繼承人」欄已分別有
10 「陳美麗」、「陳瓊花」二人之簽名及蓋章之情形，益見抗
11 告人二人於98年3月3日已受告知成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而可
12 辦理拋棄繼承相關事宜，則抗告人二人於98年3月3日當可覺
13 知自己已成為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至於抗告人二人於此
14 時對於被繼承人之遺產、債務等等內容是否知悉，本與知悉
15 得繼承與否無涉。因此，抗告人二人於98年3月3日知悉其等
16 為被繼承人陳伯旺之繼承人而得繼承之事實，可以認定。惟
17 抗告人二人遲至113年8月8日始向本院遞狀聲請拋棄繼承，
18 此有本院收文戳章附於原審聲請卷宗可以查證，其等拋棄繼
19 承之聲明，顯然已經超過3個月之法定期間，依上述規定，
20 其等之聲請並不符合上述法律規定，不應准予備查。

21 (三)綜上所述，抗告人二人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已經明顯超過
22 3個月之法定期間。從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二人之聲請，
23 符合上述法律規定。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
24 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抗告人其餘主張對認定之結果不生影
26 響，爰不一一條列論述，併此敘明。

27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
28 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
29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31 家事法庭審判長 法 官 鍾世芬

法 官 黃瑞井

法 官 潘雅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非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鄭伊純